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出售該物業（「該交易」）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份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第三份公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其相關之通函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回應聯交所就有關通函之評語及提問，故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鍾耀輝先生、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蘇美齡女士、黃慧屏女士及鄭澐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小霈先生、伍國棟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imeless.com.hk>。